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9 年度業務年報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目 錄

壹、組織簡介

- 一、願景與策略 1
- 二、財政局沿革 2
- 三、組織系統及職掌 3

貳、109 年度業務概況 5

參、109 年度重要成果 11

肆、110 年度重大計畫 27

壹、組織簡介

一、願景與策略

財政是市政推動的原動力，舉凡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升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政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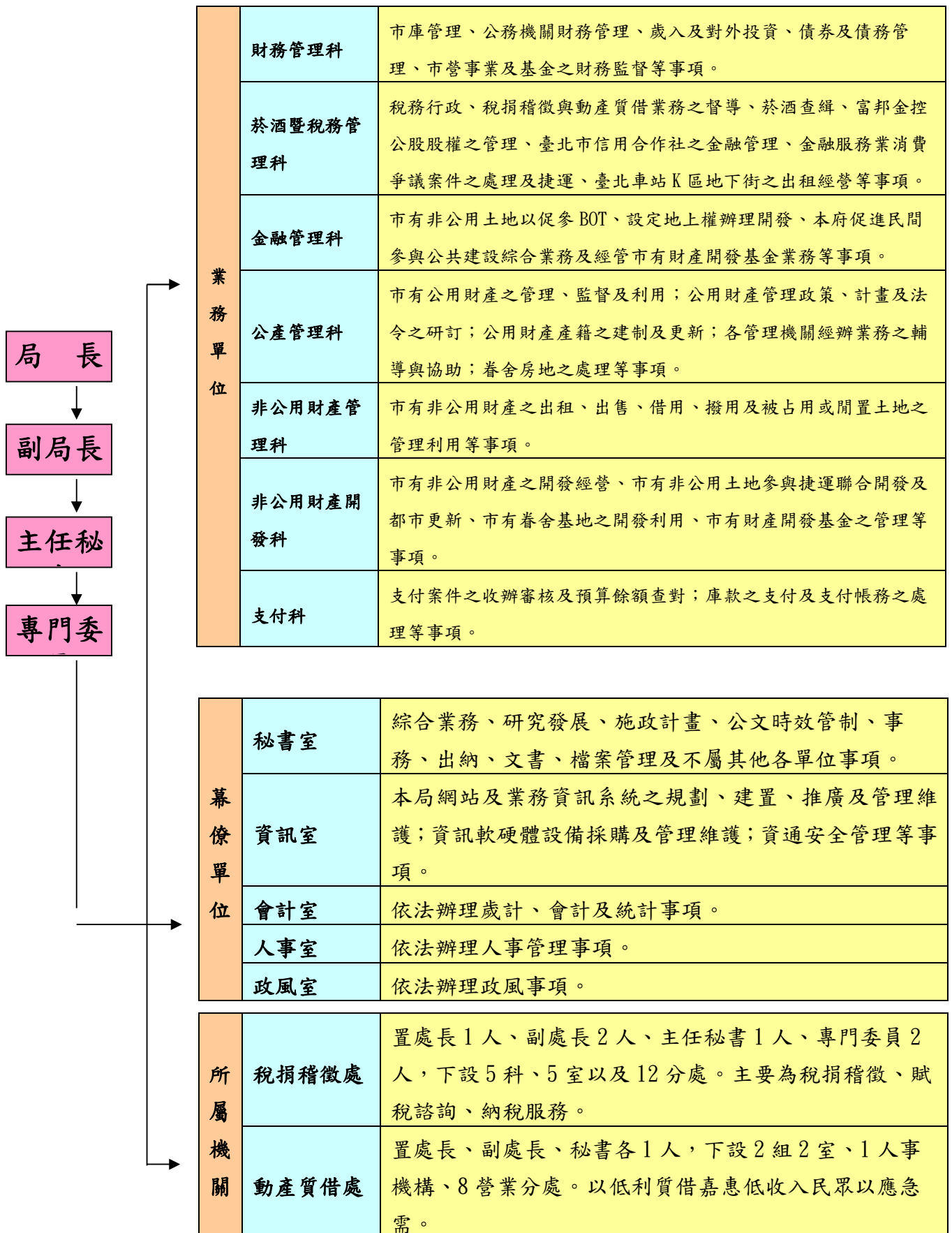
109 年度財政業務推動策略以「健全財務管理」、「活化市有資產」、「強化稅費合理」及「落實財政治理」為方針，致力精進財務及債務控管，以開闢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市產清理及履約管理，以多元活化利用市產；落實稅捐稽徵及規費檢討，以期稅制及規費合理；建立行政課責及標準化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為因應各項市政發展及民眾多元需求所需財源籌措考驗，本局持續檢討改善服務流程，研擬妥善可行的策略與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執行，期以創新卓越的顧客導向服務方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宜居臺北，財政局將賡續善用人力資源核心價值，持續推動財政革新，以「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強化財政課責」為使命，由財務面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市政。謹將本局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二、財政局沿革

- (一)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後，設臺北市為省轄市。本局為臺北市政府內部單位之一，其組織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置局長 1 人，設財務、財產、稅務及市場等四課。
- (二)民國 55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市奉令改制為院轄市，並頒布臺北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正式改制，本局為府屬一級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其組織編置局長、副局長、設 4 科 2 室。
- (三)民國 80 年 3 月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規程，增設第五科及秘書室。
- (四)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改制為政風機構，增設政風室，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以臨時任務編組設置資訊小組，為現行之 5 科 4 室 1 組，編制員額共 149 人。
- (五)民國 83 年 12 月，直轄市自治法施行，局長改置為政務官，仍為 5 科 4 室 1 組，編制員額計 149 人。
- (六)民國 92 年 4 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臺北市政府組織以自治條例訂之，法源變更，配合修訂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仍維持 5 科 4 室，編制員額 149 人。
- (七)民國 95 年 3 月本局組織再造，整併臺北市集中支付處，將原 5 科、4 室修正為 7 科、5 室，並修正內部單位名稱，原第一至五科修正為「財務管理科」、「菸酒暨稅務管理科」、「金融管理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並增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支付科」、「資訊室」，同時依業務性質調整各科職掌，編制員額 195 人。

三、組織系統及職掌：(本局 109 年預算員額 213 人)



臺北市府財政局 109 年度策略地圖

【使命】 提升財務效能 創造市產價值 推動稅費革新 強化財政課責	【願景】 確保財政永續 打造宜居臺北	【核心價值】 正直誠信 團隊合作 創新卓越 開放共享
---	---------------------------------	---

策略主題	健全財務管理 A	活化市有資產 B	強化稅費合理 C	落實財政治理 D
------	-------------	-------------	-------------	-------------

策略目標	顧客 C	AC1 提升滿意的住民	BC1 發展協力的企業	CC1 提供顧客有感服務	DC1 提升滿意的顧客
	財務 F	AF1 致力開闢財源	BF1 促進資產有效運用	CF1 落實規費合理 CF2 落實稅捐稽徵	DF1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內部流程 P	AP1 強化基金管理 AP2 加強債務控管 AP3 提高財務效能	BP1 多元活化利用市產 BP2 加強清理市有財產 BP3 強化市產履約管理	CP1 合理稅政推動 CP2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	DP1 建立行政課責 DP2 致力標準化作業 DP3 強化資訊安全品質
	學習成長 L	LL1 培育優秀人力			

貳、109 年度業務概況

(一) 109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非年度結算數)

本市 109 年度歲入預算，稅課收入編列 1,239.10 億元，稅外收入編列 456.08 億元，合計 1,695.18 億元。109 年度實收納庫數，稅課收入為 1,246.38 億元，稅外收入為 454.93 億元，合計為 1,701.31 億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0.36%。(表 1)

表 1 109 年度歲入實收納庫數情形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止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占預算數%
歲入小計	1,695.18	1,701.31	100.36%
稅課收入	1,239.10	1,246.38	100.59%
遺產及贈與稅	64.38	61.24	95.12%
印花稅	47.00	52.76	112.26%
使用牌照稅	75.00	74.44	99.25%
地價稅	277.91	280.88	101.07%
土地增值稅	162.00	183.01	112.97%
房屋稅	153.40	151.14	98.53%
契稅	15.40	18.97	123.18%
娛樂稅	2.60	1.49	57.31%
中央統籌分配稅	432.94	414.73	95.79%
菸酒稅	8.47	7.72	91.15%
稅外收入	456.08	454.93	99.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84	28.86	90.64%
規費收入	79.83	81.56	102.17%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占預算數%
財產收入	81.07	77.25	95.29%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83.59	83.42	99.8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7.31	159.33	101.28%
捐獻及贈與收入	0.01	0.01	100.00%
其他收入	22.43	24.50	109.23%

*本表實收數資料來源為代庫銀行報表之現金數

(二)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務未償餘額
實際數為 898 億元。

(三) 集中支付概況

109 年度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
件 61 萬 8,965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
支票合計 124 萬 7,793 筆，支付金額 5,310 億餘
元。（表 2）

表 2 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
支 付 案 件 (件)	618,965	612,303	1.09%
電 連 存 帳 (筆)	1,244,685	1,193,417	4.30%
市 庫 支 票 (張)	3,108	4,989	-37.70%
支 付 庫 款 總 額 (億 元)	5,310.64	4,479.93	18.54%

(四) 稅收概況

109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733.31 億元，實徵淨額 757.51 億元，超出預算數 24.20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3.3%。各項稅收統計詳如表 3：

表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9 年度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稅目	預算數 (1)	實徵淨額 (2)	超出或短少		預算 達成率 (5)=(2)/(1)*100
			金額 (3)=(2)-(1)	百分比 (4)=(3)/(1)*100	
市稅合計	733.31	757.51	24.20	3.3%	103.3%
地價稅	277.91	278.43	0.52	0.2%	100.2%
土地增值稅	162.00	180.71	18.71	11.5%	111.5%
房屋稅	153.40	150.90	-2.50	-1.6%	98.4%
使用牌照稅	75.00	74.33	-0.67	-0.9%	99.1%
契稅	15.40	18.93	3.53	23.0%	123.0%
印花稅	47.00	52.72	5.72	12.2%	112.2%
娛樂稅	2.60	1.49	-1.11	-42.7%	57.3%

備註：依據徵課會計資料編製。

(五) 菸酒管理概況

落實執行 109 年度菸酒抽檢計畫，於菸酒消費旺季，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依財政部國庫署 109 年度菸酒業者抽檢家數基準表，本市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菸酒販賣業者家數分別為 14 家、1,122 家及 1 萬 2,105 家，109 年度除製造業者至少抽檢 1 次外，進口

業者及販賣業者應抽檢 5%。

(六) 動產質借概況

109 年度累計服務 5 萬 417 人次，受理質借 6 萬 5,416 件，質借餘額約 14.18 億元。營運總收入 1 億 9,104 萬元，總支出 1 億 4,774 萬元，本期純益約 4,330 萬元。

(七)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等分類，納入電腦列管統計，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統計總值約為 10 兆 236 億 9,605 萬元。(表 4)

表 4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決算審定數)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總 值			1,002,369,605
土 地	85,516	56,023,524	954,546,845
土地改良物			6,997,24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812	14,392,103	27,650,488
機 械 及 設 備			6,037,481
交通運輸及設備			3,749,505
雜 項 設 備			877,134
有 價 證 券			2,193,489
權 利			317,422

附註：1.配合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7 年起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財產提列折舊及攤銷，財產價值改以淨值呈現。

2.上開市有土地總值，依本府 81.6.24.(81)府財四主二字第 81043474 號函，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或公告現值估計，倘以公告地價估計，總值約 26,798 億元。(109.12.31)。

(八)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1.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7,812 筆，面積 108 萬 3,098 平方公尺，總值為 2,946 億 7,904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及其他土地與抵稅地為大宗，分別占 48.67%及 15.95%，其次為已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 之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表 5)

2.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建物：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97 筆，面積 15 萬 3,901 平方公尺。

表 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比率 (面積)	公告地價 (萬元)	公告現值 (萬元)
合計	7,812	1,083,098	100.00%	7,929,629	29,467,904
出租（已辦租用、標租、短期使用、有償使用、375 租約等案件）	1,871	91,700	8.47%	546,776	2,087,473
被占用（催收不當得利及訴訟處理中等）	107	5,150	0.48%	30,079	110,103
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208	29,588	2.73%	121,950	448,168
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	78	213,817	19.74%	4,893,853	17,966,276
出借	12	7,276	0.67%	42,562	155,642
閒置(設置綠美化或簡易運動設施等)	106	18,449	1.70%	108,903	401,430
閒置(山坡地、既有綠化、地處偏遠、畸零地無法單獨開發使用等)	113	16,986	1.57%	75,894	277,670
閒置（已有利用計畫）	2	183	0.02%	1,806	6,606
抵稅地	3,370	172,775	15.95%	199,640	893,232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及其他土地）	945	527,174	48.67%	1,908,166	7,121,304

貳、109 年度重要成果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推出紓困及振興措施

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臺北市經濟及社會衝擊，減輕受疫情影響產業及市民負擔，本府自 109 年 2 月整合各局處提出紓困措施，並依據疫情對臺北市影響情況，滾動檢討提出「延稅」、「減租」、「減價」、「優息」、「補貼」、「降稅」、「延租」、「停租」及「勞工紓困」等 9 大短期紓困措施，實施期間自 109 年 3 月至 8 月，以搶救企業、力挺市民。另為核實幫助受疫情影響營業額衰退商家，訂定 109 年 9 月至 12 月延租及減租措施，以確保資源實際用於真正需要協助商家。
2. 隨著國內疫情逐漸緩和，為帶動人潮活絡商機，提升各機關學校場地活化運用效益，本府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6 日止，提供市民申請使用本府各機關學校自營場館及高中職以下學校場地，使用費減徵 50%。
3. 為促進娛樂產業發展，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7 個月，娛樂稅徵收率全面減半課徵，施行期間內，所舉辦之娛樂活動、娛樂設施或娛樂場所，均可適用修正後徵收率，受惠項目包括電影、職業性及非職業性表演、戲劇、音樂演奏、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

人娛樂等。

4. 紓困措施執行成果：

- (1) 延稅：受疫情影響致營業額減少達 15% 者、或受中央紓困辦法補助者及房東降租達 15%，可延稅 12 個月，已核准延分期案件 2,180 件，稅額共計 13.3 億元。
- (2) 降稅：因疫情致營業面積縮減部分，房屋稅率由 3% 降為 2% 課徵，已核准 706 家調降房屋稅額 0.81 億元。娛樂業者因疫情致營收減少核實調降娛樂稅，主動調降查定課徵娛樂稅 0.17 億元。車輛申請停駛使用牌照稅按日免徵，已免徵使用牌照稅，減收 0.73 億元。
- (3) 減租：109 年 3 月至 8 月疫情影響前期，承租市有房地作營業使用減租 50% 及市有不動產作住宅使用之承租人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得減租 20%，已核准 1 萬 1,938 件減租案件，減租 16.8 億元（含土地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另承租市有房地作營業使用且已申請稅籍者，109 年 9 月至 12 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者得申請依階梯式減收租金（20%、30%、40%、50%），持續受理申請中。
- (4) 延租：承租市有房地作營業使用，109 年 3

月至 8 月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受中央紓困辦法補助者，與市有不動產作住宅使用之承租人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均可申請延繳租金 1 年；另 OT/ROT 可選擇延繳 1 年或依營業額減少情形延長契約。已核准 666 件，計 0.86 億元。109 年 9 月至 12 月依本市財產管理法規承租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之承租人（攤商及一般承租人，不含促參、設定地上權、聯開案），且設有稅籍者，得申請延後 6 個月繳納 109 年 9 月至 12 月之租金，已核准 25 件，計 1.45 億元。

- (5) 停租：承租市有房地作營業使用，109 年 3 月至 8 月因疫情暫停營業者依實際停業面積停止計租，已核准 109 件，計 0.5 億元。
- (6) 優息：提供中小企業及青創貸款優息融資額度 10 億元，已核准 746 件融資案，融資餘額計 6.25 億元。提供質借戶針對受中央紓困補助或配合隔離者，質借利息減收 50%，已核准 2,604 件，利息減收計 119 萬餘元。
- (7) 補貼：本市補貼住宿防疫旅館、檢疫所或合法旅館者；已核准 8,928 件，計 0.62 億元。本市補貼市民急難救助已核准 786 件，計 0.02 億元。本市補貼公車業者已核准 1.72 億元。本市補貼復康巴士已核准 0.16 億元。中央補貼牌照稅已核准 20 萬 5,325 件，計 3.19

億元。中央補貼本市旅館業營運費用已核准 569 件，計 5.07 億元。中央補貼防疫補償金已核准 4 萬 8,059 件，計 6.81 億元。中央補貼急難紓困已核准 2 萬 9,220 件，計 4.03 億元。中央補貼弱勢生活補助已核准 4 萬 5,651 人，計 0.69 億元。

(8) 減價：營業用水費(含溫泉)全面減價 15%；防疫醫院及防疫旅館用水費減價 50%，已減價 1.42 億元。

(9) 勞工紓困：千人防疫就業方案 1.0，進用 1,289 人。千人防疫就業方案 2.0，進用 1,090 人。

5. 因應疫情主動研議編修法規：

(1) 109 年 2 月 25 日發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辦理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推動延分期繳稅政策以因應疫情紓困，並配合疫情於 109 年 5 月 18 日重新發布。

(2) 109 年 6 月 1 日修訂「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促參及以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優惠措施」、「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質借優惠措施」等 3 項措施。

- (3) 109 年 6 月 4 日發布「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各機關學校自營場地使用費優惠措施」。
- (4) 109 年 10 月 21 日發布「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紓困措施」。
- (5) 109 年 10 月 21 日公布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之 1，為振興娛樂性活動，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娛樂稅徵收率全面減半課徵 7 個月。

(二) 財務管理

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匯款）作業：可避免簽開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提升支付時效。109 年度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 99.75%，支票簽開僅占 0.25%。

(三) 稅務管理

1. 落實稅捐稽徵：

加強各稅開徵宣導及繳款書送達，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送達率達 99.99% 以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率 100%；另為維護租稅公平，109 年辦理地價稅、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因清查改課件數總計

12 萬 857 件、增加稅額 18.26 億餘元，使用牌照稅清查改課 1 萬 3,529 件，增加稅額 4,936 萬餘元。

2. 提供信用卡臨櫃繳納：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民眾持本市稅捐稽徵處核定之繳款書（罰鍰除外），可在該處櫃檯以信用卡刷卡或利用行動支付繳稅，避免攜帶現金的不便，既安全又方便。109 年共受理 1 萬 4,625 件，繳稅金額計 1 億 8,469 萬餘元。

3. 創新優質便民服務：

(1) 自 107 年 8 月起全方位提供地方稅款行動支付，提高民眾繳稅之便利性，透過本府智慧支付平台，提供全年度全稅目之行動支付平台掃碼繳稅服務，讓民眾掃描稅單上的三段式條碼，在家也可以輕鬆完成繳稅，達成多元線上繳稅，智慧支付稅款交易無現金，109 年共繳納 8 萬 6,857 件，繳稅金額計 6 億 7,803 萬餘元。

(2) 本市稅捐稽徵處自 109 年 4 月 16 日起推出「視訊服務 e 櫃檯」視訊服務申辦，納稅義務人或民眾透過自然人憑證或上傳身分證明，即可利用手機或電腦，以視訊方式完成本市各項地方稅務諮詢及申辦業務，並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將視訊服務 e 櫃檯、視訊 e 諮詢、視訊 e 納保、視訊 e 現勘等 4 項功

能整合為「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民眾可使用方便又即時之優質稅務服務。

4. 調降藝文活動娛樂稅徵收率，以促進藝文活動發展：

為鼓勵藝文活動，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調降藝文類娛樂稅徵收率：職業性表演部分，改按票價或收費額訂定差別徵收率，票價或收費額在 1,500 元以下者，降為 1%，超過 1,500 元未逾 3,000 元者，降為 2.5%，超過 3,000 元者，則維持原徵收率 5%；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徵收率由 1.25% 降為 1%。該修正案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公布，同年 8 日生效。

(四) 財產開發及管理

1.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本府於 105 年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擔任本府重大開發案窗口，管控各重大土地開發案進度，並安排招商主辦機關與民間投資人進行意見交流(截至 109 年底已召開 35 場晤談會議)，期藉與民間投資人雙向溝通，以加速各開發案之招商進度。

(2) 本府 109 年完成簽約案件分別為臺北市南港轉運站 BOT 案及臺北市青年公園運動休閒

園區等 OT 案，共 12 件，簽約金額為 40 億餘元。其中，臺北市南港轉運站 BOT 案本府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與投資人完成簽約，權利金 4.13 億元，預估可創造約 4,000 個就業機會。

(3) 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109 年召開 4 次會議，提供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諮詢及推動事項之協調作業。

(4) 促參案件訪視作業部分，109 年度依財政部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 案訪視，分別為「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整建營運移轉 (ROT) 案」、「臺北市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營運移轉案 (OT)」、「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整建營運移轉案 (ROT)」、「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 (OT)」及「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 BOT 案」等 5 案促參個案之訪視作業，以有效達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監督管理之責任，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

2. 召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會議，統籌調配公用房地使用：

為利市有房地合理有效之使用，本府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檢討市有房地最適活化及分配方案。109 年度共召開 4 次定期會議，

統合市有房地資訊及調配運用成效，於現有空間媒合部分計有 7 處，共計 460.69 坪。

為解決本府各機關收回宿舍利用問題，本局業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各機關評估檢討公務利用、報廢拆除、現況標租、都市更新等方式處理，109 年度已辦理成功高中、稅捐稽徵處、自來水事業處及北一女中宿舍公開標租等活化案例。

3. 公開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

為積極活化市有閒置房地，107 年 5 月 29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止，計公告 12 處，其中 5 處閒置房地已修繕完竣開放使用；1 處刻由獲選人修繕中；2 處刻辦理簽約及後續行政程序；4 處因無合格提案或最優提案人於協商階段放棄，回歸公務使用或評估辦理標租。

4.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及利用情形：

(1) 非公用房地處分及收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3 億 4,083 萬餘元；租金收入計 10 億 1,738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之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9,405 萬餘元。

(2) 舊宿舍及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舊宿舍及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於未辦理

開發利用前，評估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計土地 111 筆，建物 219 戶。

另為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委由區公所、附近居民或里鄰社區團體代管或認養維護，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提供設置完成者計 65 處，共計 106 筆土地。

5. 市有房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1) 主導都市更新案：

目前市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共計 15 案，其中 6 案委託捷運局代辦，目前 4 案已完工。至本局主政辦理信義區犁和段、北投區新民段等 2 案施工中；中正區南海段、萬華區福星段、中正區臨沂段等 3 案刻由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審議程序；大安區辛亥段、中山區正義段等 2 案刻由實施者(都更中心)辦理招商前置作業；另中正區中正段、大安區通化段等 2 案尚在規劃中。

(2) 參與都市更新案：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案之案件計 123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47 案，除能提高市有不動產利用效能外，亦可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3) 多元利用都更分回房屋：

本府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除配合住宅政策提供作為社會住宅外，亦標租予民間經營管理，以提升房地維管品質；零星戶數則辦理標售以增加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財源。

109 年度都更分回房地共 20 戶，其中 9 戶提供作為社會住宅，其餘 11 戶不適合作社會住宅之房地辦理標租售。本局都更分回房地，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標租 292 戶，預估每年可收取租金約 9,105 萬餘元。未來都更分回之房地將多元利用，並藉由民間資源有效經營管理市有資產，以充裕市庫。

6. 參與聯合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本局參與聯合開發案件，已分回聯合開發大樓房地者計有 6 案，目前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統籌辦理出租事宜，109 年收取房地租金約 5,908 萬餘元。

7. 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公有土地已簽約計有 4 案，109 年度本府分收土地租金（扣除紓困減租 20% 本府分擔部分）為 969 萬餘元。

8. 主動研議編修法規：

(1) 109 年 1 月 15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市有公用

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並自發布當日生效，就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方式、程序法制化，作為各機關清理被占用市有公用不動產之作業依據。

- (2) 109年5月26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以反映標租個案差異性，配合個案情形需要，以利持續推動標租業務。
- (3) 109年7月24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14條，刪除同自治條例第17條第2項但書落日條款之規定，並自109年7月26日生效。使85年1月1日前占用市有財產，占用人自願於期限內交還者，得免收使用補償金，以提高占用人返還占用市有不動產意願。
- (4) 109年8月17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各機關學校經管臺北市市有眷屬宿舍基地改建合法現住人安置作業要點」，並自發布日生效，以加速收回本市老舊眷屬宿舍進行改建，妥善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本市市有眷舍基地改建範圍內符合續住規定之合法現住人安置事宜。
- (5) 109年10月7日修訂「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事業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分配更新

後土地及建築物外，並得選擇分配權利金，以增加選配彈性及減少行政成本。

- (6) 109 年 11 月 4 日公告「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附買回條件之處理機制」，增訂限制移轉、限時開發、原價買回及違約金等處理方式，防杜部分申購人於購買市地後遲未開發，恐有囤地炒作之疑慮。
- (7) 109 年 12 月 3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並自當日生效。因應實務執行情形及作業需要，增訂無主寺廟、配合都市計畫現地保留之處理方式，作為各機關處理寺廟使用市有公用土地之依據。
- (8) 109 年 12 月 3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並自當日生效。配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14 條修正，增訂 85 年 1 月 1 日前占用市有財產，占用人自願於期限內交還者，得免收使用補償金之執行細節，作為各機關計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依據。
- (9) 109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就同一街廓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之畸零地讓售案件，增訂附買回條件之處理機制。
- (10)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財

產報廢處理原則」，並自當日生效。增訂管理機關應就報廢財產評估專案讓售予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處理方式，以提升經管報廢財產使用效益。

(五) 菸酒暨金融管理

1. 加強菸酒查緝：

109 年度共抽檢本市菸酒製造業 14 家、進口業 81 家、販賣業 624 家，合計抽檢菸酒業者 719 家（表 6），緝獲販賣違規菸品案件 57 案（2,341 包），販賣違規酒品案件 151 案（1,580 公升），處罰鍰計約 496 萬元。

表 6 臺北市 109 年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業別	家數	本市家數 (1)	抽檢家次 (2)	抽檢率% (2) / (1)	備註
合計		13,241	719	5.48%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12 點規定，每年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 以上。
製造業		14	14	100%	
進口業		1,122	81	7.22%	
販賣業		12,105	624	5.15%	

2. 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109 年配合本府大型活動辦理 7 場菸酒法令宣導；另向 719 家菸酒業者宣導相關法令規定。

3. 質借業務-擴大優惠質借利率及持續推辦電子票證付款：

為落實照顧弱勢及兼顧臺北市民權益，於109年8月1日起擴大實施質借優惠差別利率，調降弱勢族群月息為0.45%，臺北市民為0.62%，非本市市民月息維持0.68%。

本市動產質借處提供民眾使用悠遊卡繳息還本，免除找零不便，109年度計1,769筆、交易金額73萬餘元之電子支付交易。

4. 「臺北惜物網」：

(1) 迄109年底止網站累計逾5,495萬瀏覽人次，會員人數達10.6萬人以上，參與拍賣機關計4,079個；109年度累計出貨4萬3,544件，成交金額逾2.05億元。開站迄今累計成交金額逾10.3億元，平均出售率達80%。

(2) 導入本府 pay.taipei 智慧支付平台及 ATM 繳款方式，提供民眾以行動支付工具 APP 或網路 ATM 繳納得標款，增進便民服務效益。109 年度共 1 萬 9,440 件，佔總繳款件數 42.8%。

(六) 主導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108 年完成 140 個單位預算機關及使用本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之 25 個特種基金上線作業，109 年完成 252 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機關學校上線作業。109 年底電子發票執行率 87.22%，電子核銷率 99.34%。

(七) 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為確保本局資訊系統相關資產、軟體、硬體、技術服務等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落實整體資訊環境安全，本局於 109 年 11 月以「財務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為驗證範圍，取得 ISO 27001:2013 重審換證證書。

肆、110 年度重大計畫

(一) 持續加強債務控管，改善財政狀況

本府每年均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至少按當年度稅課收入 5% 編列債務還本預算，110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編列 66 億元，為當年度稅課收入之 5.3%，高於公共債務法所定強制還本數額。

另視市場利率狀況，適時調整債務結構，以提升節息效益。

(二) 110 年 5 月房屋稅開徵新制

1. 單一自住輕稅：為加強保障本市居民自住權益，全國單一且自住房屋稅基折減比率由 16% 提高為 50%，相當稅率 0.6%，並以最高折減房屋課稅現值 750 萬元為上限(相當稅額折減 9 萬元)。
2. 公益性出租輕稅：配合包租代管政策，鼓勵屋主釋出空閒住宅提供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或公益出租，其租稅優惠比照單一自住房屋稅基折減 50% 及以最高折減房屋課稅現值 750 萬元為上限(相當稅額折減 9 萬元)。
3. 取消 5 層樓以下電梯加價：考量本市人口老化程度遽增及行動不便者的生活需求，取消本市 5 層樓以下房屋設置電梯之加價規定，以增進整體環境品質並提供市民安全及便利的生活。但 5

層樓以下房屋或屋頂增建樓房為違章建築且設有電梯者，仍維持加價課徵房屋稅。

4. 路段率微幅調整：本市蒐集各項可能影響路段率因子，將影響路段率相關環境資料量化，結合運用 GIS 及實價登錄資料建立路段率評估機制，並考量商業繁榮、交通方便、公共設施等因素，以全市觀點通盤檢討各街路生活機能，擬定路段率。本次調整後路段總條數共計 1,351 條，調升 447 條（含新增廢止路段），調降 12 條。

（三）持續運用用水用電資料辦理清查作業

為維護房屋稅籍正確及覈實課徵房屋稅，運用民生低度用水、用電資料，加強清查自住房屋，經查核後如不符合自住房屋要件，將據以改按所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以維護稅籍資料正確並適度提高空屋持有成本。

（四）縮短起造人待銷售期間為 1 年

鑑於起造人興建住宅房屋，主要目的為銷售，增加房產市場之供給，且興建完成後之待售期間，尚難認屬囤房性質，惟經評估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後，於 1 年內銷售並完成移轉登記占核發使用執照房屋近 7 成，顯見起造人在 1 年期間可售出大部分房屋，為期稅制更合理公平，促使起造人加速釋出餘屋，是有縮短銷售期間適用 1.5% 徵

收率之必要。爰本府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提案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但書，對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由起課房屋稅 3 年內未出售者，修正為 1 年內未出售者，按其現值適用房屋稅率 1.5% 課徵房屋稅，本案(第 130077 案)已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持續尋求議員支持，期能順利審議通過公布施行。

(五)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

依據臺北市政府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及年度抽檢菸酒業者實施作業計畫，積極辦理查緝作業及加強查緝重點，並透過菸酒業者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抽驗及專案聯合查緝，持續防範及有效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劣菸酒。

(六)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1. 本府促參專案辦公室統籌臺北市重大招商案件與招商推展事務，並督促及管控重大開發案件主辦機關之辦理進度，加速推動招商。
2. 110 年已公告、規劃公告招商案件計有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T16、T17、T18 設定地上權案、臺北市數位內容創新中心 BOT 案、松山線松江南京站(捷 13)土地開發案、捷運板橋線新埔站(捷三)毗鄰地土地開發案及環狀線 Y26 站捷運開發區 4 土地開發案等 5 案。

3. 110 年度預計召開至少 4 次「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針對本府重要開發案諮詢委員意見，期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困難，以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順利進行。
4. 110 年度預計辦理 3 案訪視作業，落實監督管理本府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5. 110 年度預計於第三季配合財政部辦理促參專業人員基礎班教育訓練，增進本府各機關人員於促參領域之專業職能。

(七) 賡續推動市有資產活化，促進資產有效利用

1. 本市市有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公用土地或建物，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專案控管各局處市有財產活化利用進度，俾利整體評估房地最佳使用。
2. 市有閒置宿舍之處理，賡續就收回宿舍檢討後續管理方向，督促管理機關研議辦理相關活化措施。
3. 持續依「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公開徵求民間提案，受理提案提報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審議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期多元活化市有閒置資產。

(八) 加強市有房地管理利用，維護市產權益

1. 賡續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被占用不動產相關規定，積極清理及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業務，以維護市產權益。
2.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提供公用使用，或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3.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加強清理積欠款。無公用需求之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評估處分，以挹注市庫收入。
4. 有效利用本府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積極創造收益以充裕市庫，竭力辦理本局參與都市更新案件分回住宅單元公開標租、售作業及後續履約管理事宜。

(九) 持續推動市有土地都市更新，以期改善市容

1. 賡續推動中正區中正段及大安區通化段等主導都市更新案，並配合實施者(都更中心)辦理中正區臨沂段、大安區辛亥段、中山區正義段等案之投資人招商作業，活化市有財產。
2. 賡續推動市有土地辦理本府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案，除積極改善窳陋環境及市容景觀，並配合本府政策規劃，增進公共利益。

(十) 持續推動 e 化作業，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1. 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賡續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並持續優化「請購及核銷系統」，期落實電子化政府，透過電子發票的導入，達到與企業電子商務接軌、節能減碳及行政 e 化等多重目標。

2. 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為確保本局資訊系統相關資產、軟體、硬體、技術服務等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落實整體資訊環境安全，本局預計於 110 年 11 月以「財務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為驗證範圍，持續通過 ISO27001 認證年度複評，維持證書有效性。

3. 惜物網優化：

為擴大惜物網網站服務量能，除不定期辦理快閃購特賣活動（預計 110 年辦理 6 場次）外，並規劃優化網站效能，強化系統功能，以提升作業效率。